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5〕2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0687号提案的答复

游闽键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借助东方枢纽政策红利，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充分听取市高级法院、市委编办、市商务委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近年来，上海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等仲裁改革部署和中央在上海等地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要求，推动仲裁制度改革创新、仲裁业务对外开放、仲裁发展环境优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能级持续提升。你们提出的建议对于更好发挥东方枢纽作用，推动上海仲裁国际化、专业化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

（一）关于提升上海国际争议解决资源聚集程度的建议

目前，我市经我局登记的仲裁机构有 5 家，其中本土仲裁机构 3 家、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 2 家。此外，国际商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处。上海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仲裁机构资源最集中、最丰富的城市之一。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下称“商务合作区”）东片区先行启动区已经将会计、金融、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业所需空间纳入建设设计方案。下一步，将根据商务合作区的发展，在西片区整体设计上预留空间，提升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服务资源的集聚程度。我局积极支持我市仲裁机构参与商务合作区商事纠纷解决，支持商务合作区为仲裁等争议解决法律服务提供庭审、会议、交流活动等软硬件支持和便利措施，不断提高商事争议解决的专业化、国际化和便利化水平。

（二）关于利用免签政策优势，加强国际仲裁人才培养的建议

近年来，我局大力加强国际仲裁人才引进培养和交流合作，创

设并连续成功举办数届“上海国际仲裁论坛”“上海仲裁周”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吸引了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000 名仲裁员、律师和学者专家参加；组建了上海国际仲裁专家库，遴选和发布 65 人名单；会同出入境、外汇等部门，推动外籍仲裁人员入境便利政策落地实施。上海仲裁协会从境内外海事仲裁专家中遴选出 30 名临时仲裁推荐仲裁员，并发布了名录。我市仲裁机构加大国际仲裁员增聘力度，截至 2024 年底，名册仲裁员有外籍和港澳台仲裁员 891 名，占比 21%，来自 118 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商务合作区细化了国际侧入区无需核查中国签证等入境许可政策。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各类免签、过境免签新政策在区内叠加适用，发挥新技术新设备功能作用，建设快速、智能、高效的人员进出区通道，为境外人士入境参加国际仲裁业务和交流、培训等活动提供良好环境。

（三）关于加大司法对仲裁支持力度的建议

市高级法院积极参与《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制定工作，同步推出仲裁保全在线立案、支持仲裁庭申请开具调查令等配套创新机制，推进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一站式平台建设，完善在线仲裁保全等功能。2024 年 12 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对原应由上海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进行集中管辖，能够较为便利地辐射到东方枢纽。下一步，上海法院将继续秉持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的司法理念，依托国际商事法庭着力提升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司法与仲裁制度的衔接，优化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

扩大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度。

（四）关于扩大临时仲裁适用范围，加强制度保障的建议

按照国家部署和《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规定，我局制定了《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市高级法院发布“三特定”临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集中管辖规定，上海仲裁协会也出台了临时仲裁规则，从而在全国率先构建起全链条临时仲裁制度规则体系。2024年8月制度实施以来，已有4例涉外海事临时仲裁案件作出裁决，1例临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上海海事法院审结。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探索扩大临时仲裁适用范围，持续完善临时仲裁相关制度规则，继续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不断加强同法院、协会和相关行业组织的沟通联动，努力提高上海临时仲裁的知晓度和选用率。

最后，感谢你们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